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相关党内法规，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党建工作经费，是指专项用于基金会党组织（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党员群众等方面的经费。

第三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规范使用、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保障

第四条 基金会党建工作经费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予以保障：

（一）纳入管理费用：基金会每年将党建工作活动经费纳入年度管理费用预算，确保经费来源稳定、充足。

（二）党费留存：党员缴纳的党费，按规定比例留存在基金会党组织的部分，作为党建工作经费的补充。

（三）上级拨款：上级党组织下拨的专项党建活动经费、表彰奖励经费等。

（四）其他合法收入：经基金会理事会和上级党组织批准的其它合法来源收入。

第五条 基金会管理层应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六条 党建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党的建设和活动，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教育培训：购买用于党员学习的书籍、报刊、音像资料；开展党员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的场地费、师资费、资料印制费等。

（二）组织活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员等会议活动发生的必要开支；组织党员赴红色教育基地、先进单位学习观摩的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三）政治生日与关怀帮扶：购买党员“政治生日”纪念品；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发生的支出。

（四）阵地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活动室）的规范化布置、电教设备购置与维护、宣传栏（橱窗）的制作更新等。

（五）表彰奖励：用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奖励费用。

（六）党务工作：购买党旗、党徽、党员档案袋、必要的办公文具等；党务信息系统维护费。

（七）其他支出：经党组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其他与党建工作相关的必要支出。

第七条 严格界定经费开支界限，严禁将党建工作经费用于以下事项：

- （一）娱乐休闲活动、旅游、福利性补贴；
- （二）发放普惠性职工福利、礼品卡、购物卡等；
- （三）与党建工作无关的招待、宴请；
- （四）其他任何不符合党内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支出。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组织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计划，统筹安排经费使用。

第九条 经费使用实行审批制度。由活动经办人申请，报党组织书记审批。

第五章 报销与核算管理

第十条 经费报销必须手续齐全、票据合规。

（一）报销凭证需包括合法发票、费用明细清单、活动方案或通知、审批单等。

（二）经办人、证明人签字齐全，经党组织书记审批后，按基金会财务规定流程报销。

（三）所有经费收支必须及时、准确登记入账，建立专门的党建经费台账，做到账目清晰、有据可查。

第六章 公开与监督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第十一条 实行党建经费使用情况公开制度。基金会党组织应每年至少一次在党员大会（或党务公开栏）上，向全体党员报告年度党建经费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第十二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对党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年度审计或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虚报、挪用、挤占党建经费的，依据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于2024年4月12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理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如与上级党组织发布的新的党内法规或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